

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新密市卫健委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卫生健康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市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制度机制，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有效促进了依法行政，提升了公信力。

(一) 主动公开。本年度本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共 217 条。公开内容涉及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等群众关心的问题。按照合法、及时、真实、公正和便民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 依申请公开。2022 年度政务办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 政府信息管理。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按照“谁发布、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对发布信息进行严格的内容和形式审查，切实做到表述准确、数据详实格式规范。健全完善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方面的工作规范，有效保障信息公开的严肃性、有效性。

(四) 平台建设。进一步加强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平台管理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强化栏目信息发布管理,及时做好栏目相关维护工作。严格按公开时限要求及时更新维护。

(五) 强化监督保障。调整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明确责任，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广泛征求群众意见，主动公开监督电话和通信地址，接受社会监督，听取批评、意见和建议，继续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督促。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2022 年我单位未出现因信息公开不到位需要进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7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 1、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与准确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 2、政务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 3、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

（二）改进措施

- 1、加强政务公开日常监管。压实压紧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职责，建立健全相关工作长效机制，确保门户网站、管理到位、运用规范，切实守好政务公开“安全关”。
- 2、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成果。推动政务公开主动性、规范性持续提升。
- 3、确保公开内容及时准确。加大政务公开制度的执行力度，指定政务工作年度清单，确保按时高质完成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2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